**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五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五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节能低碳浓厚氛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决定今年8月23日至8月29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8月25日为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低碳生活，绿建未来”。现将《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五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甘发改环资〔2021〕535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按照方案安排，围绕宣传重点，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节能降碳知识，营造崇尚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

**二、**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微博、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具有行业特点和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

**三、**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开展宣传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俭办活动。

**四、**活动结束后，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于9月1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及照片资料报送市发改委（资环科）、市生态环境局（气候科）。

**五、**相关工作总结及宣传活动照片资料同时作为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资料，请各县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宣传，及时开展总结。照片应体现宣传主体主旨，拍摄效果好，反映全景全貌。  
　　联系人：市发改委资环科　　王婷婷  
　　电话： 0931-8760488　邮箱： lzsfgwjieneng@sina.com  
　　市生态环境局气候科　 杜坤坤  
　　电话：0931-8611770　 邮箱： ydqhbh\_lz@163.com  
　　附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五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略）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918a33d1de8e43ac1579bf9cd1f2a1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918a33d1de8e43ac1579bf9cd1f2a13bdfb.html" \t "_blank)